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南雁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\_se.33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13026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含附件)各1份

(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1.pdf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2.

pdf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3. odt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4. odt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5. odt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6. pdf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7. odt \ 19279536\_1113026706\_1\_ATTACH8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下稱處理原 則)」1份,請務必轉知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, 請查照。

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75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疫情發展變化,為保障參賽學生身體健康,維護 各項競賽辦理品質,教育部擬具旨揭處理原則,重點摘述 如下:
  - (一)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」期間,且比賽場館(或學校)未停課或關閉狀況





下,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
### (二)參賽人員規範

- 1、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(未檢附健康證明3擇1,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參 審):
  - (1)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  - (2)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  - (3)賽前48小時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### 2、參賽學生

(1)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未檢附健康證明3擇1,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參賽):

甲、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
乙、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 丙、賽前48小時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- (2)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,需檢附賽前 24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(未檢附檢驗陰性證明,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 參賽)。
- (3)倘本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,本市學生禁止參賽。
- (4)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,禁止參賽。
- (5)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」4項情形之一者,該團全團不得參 審。







## (三)人員(數)管理

- 降低室內人數:室內100人,或室內超過10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,場館室內人數包含學生、評審及會場內之工作人員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當日未完成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或因有發燒症狀情形者,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:
  - (1)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(如甲組不足31人、乙 組不足12人),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
  - (2)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 規範。
- 3、競賽陪同人數最高不得超過25人,各競賽規定詳見附件。

### (四)賽務防疫規定

- 口罩佩戴: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,並 全程佩戴口罩。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 罩,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2、各競賽防疫規範
  - (1)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,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 化(補)妝。
  - (2)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,違反 規定者扣分。
  - (3)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合唱類、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 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,改以錄音替 代。







- (4)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,且僅限於 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、調音、發聲。
- (5)舞蹈(甲組)團體賽及音樂(行進管樂類),賽程 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;舞蹈(乙、丙組)團 體賽,取消彩排,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。
- (五)環境防疫及清消規劃
  - 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進行清潔消毒一次,每日至少消毒
    4次。
  - 2、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。
- (六)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
  - 個人組: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,另行辦理1次補賽,詳細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。
  - 2、團體組: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/2 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,教育部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各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,若實施要點與本處理原則不同,以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- 四、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 級及防疫措施,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含 附件)各1份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: 電2072/01/28文 交 08:14:31 章



